

#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

## 2022 年省级预算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 单位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三、 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 专业名词解释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是湖北省气象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承担全省大气探测系统、气象通信网络、信息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维修维护、技术支持、技术开发；气象资料的传输汇集、质量控制、加工处理、审核整编、归档管理；新一代天气雷达、探空雷达、闪电定位系统、风廓线仪等大型探测设备的维修保障、技术支持；气象技术装备的计划供应、质量监督；气象计量检定，根据授权开展气象计量行业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综合办公室、观测保障科、运行监控科、信息网络科、数据分析科、数据服务科（气象档案室）、检定供应科（湖北省气象计量检定站、湖北省气象仪器供应站）、系统工程室（业务管理科）和探测技术研究室等9个科室。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

#### 1. 预算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预算为1345.0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447.00万元，增加49.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5.00万元。

收入增加主要是：经费拨款（补助）增加447.0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一个一次性项目；二是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中增加了地面宽带租赁及业务委托等。

## 2. 预算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支出预算总额1345.00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447.00万元，增加49.77%。其中基本支出703.00万元，占总支出的52.27%；项目支出642.00万元，占总支出的47.73%。本年支出构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1.13万元，占本年支出18.6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023.87万元，占本年支出76.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0.00万元，占本年支出5.21%。

支出增加原因：2022年项目支出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447万，主要是气象服务增加了377万元，增加了地方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70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 财政拨款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3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447.00万元，增加49.77%，全部为经费拨款（补助）。收入增加原因一是新增一次性项目一项，二是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增加。

#### 2. 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345.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3.00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项目支出642.00万元，比上年增加447.00万。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无举借政府

债务的情况，与上年一致。

#### 4.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共气象服务”项目 642.00 万元。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一致。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3.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 2022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为空），与上年一致。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292.1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安排，较 2021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增加 192.1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0.00 万元，主要是新增网络安全防护硬件购置；服

务类采购预算 262.18 万元，主要是省级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平台运行维持和气象预警发布系统业务运行维持经费；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较 2021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省级综合气象观测业务平台运行维持业务需求。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认真落实中央和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不断推进预算绩效工作规范化。建立了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按照科学合理，便于考核的原则，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经费管理规范，绩效目标完成良好，年度目标完成良好，资金使用效益得到提升；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我单位安排 2 个二级项目，其中：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572.00 万元，地方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70.00 万元。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选取“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项目作为本年重点项目进行管理。“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项目年

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022 年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方气象事业运行维持经费	项目编码	42000021685T200000006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气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7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7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目标01	三维闪电系统观测数据业务可用性以及数据传输及时性满足业务需求						
年度目标02	交通站、旅游站观测数据业务可用性以及数据传输及时性满足业务需求						
年度目标03	省市县三级网络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年度目标04	开展观测业务大监控，落实综合气象业务观测实时监控及巡检检定，保障极目天气、基于外						
年度目标05	发布气象预警信息，为全省开展气象预报预测预警和气象服务等业务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维闪电定位系统维保数量	19个	19个	19个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维闪电定位业务可用性	≥90%	≥90%	≥90%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0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站、旅游站巡检维护数量	—	—	230个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站、旅游站业务可用性	—	—	≥90%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0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观测数据传输及时性	≥96%	≥96%	≥96%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市、县三级网络线路租用数	—	—	102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实时监控平台个数	—	—	2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台运行无故障率	—	—	≥99%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一代天气雷达业务可用性	—	—	≥90%	行业标准
年度目标0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强对流天气预警平均提前量	45分钟	45分钟	≥45分钟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业务系统全年故障累计时长	3小时	2小时	2小时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航道站业务运行故障率	—	—	≤1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4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综合成本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户咨询覆盖行业	≥10	≥10	≥1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语音信息制作时长	—	—	15000分钟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5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警短信发送人次	600万	500万	400万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服务覆盖行业	≥10	≥10	≥1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05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85%	≥85%	≥90%	计划标准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湖北省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 2022 年无财政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化。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